

各縣市及原民會均經由各工作小組會議研商遭遇問題，原民會並就各縣鄉於執行上遇有法令疑義之處，就主管之法令提供釋示意見。原民會不同於其他國有土地管理機關設置有附屬單位作為業務執行機關，受限於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故原住民保留地實際執行層面之事務亟需仰賴地方政府辦理。

- 四、有關本案立原砂石場租用及非法占用管理機關為原民會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業經臺東縣政府及大武鄉公所勘查確定使用範圍，就已承租之土地違反土地使用分區部分，依租賃契約及相關規定本於權責核處，至非法占用部分亦以公告並排除占用方式處理，為求妥善處理，原民會將邀集臺東縣政府及大武鄉公所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後續處理事宜並依法辦理，以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

(一一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教育部應針對教育資源的城鄉落差，通盤檢討及增加偏鄉學校教學資源以彌平城鄉差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0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23)

陳委員根德針對「教育部應針對教育資源的城鄉落差，通盤檢討及增加偏鄉學校教學資源以彌平城鄉差距」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囿於臺灣地理環境殊異及社會環境的急劇變遷，導致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產生城鄉教育失衡及少數弱勢族群未能受到積極照顧的現象。近年來，在全球化的趨勢之下，世界各國普遍出現貧富與城鄉差距逐漸擴大之現象，國內部分文化資源不足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學生的教育問題更應受到重視。因此，將「照顧學習弱勢族群學生」之議題，納入優先教育政策考量，致力追求卓越、公平及正義之教育環境，爰此，本部擬定整體規劃措施，以彌平教育資源落差之問題。本部持續推動，必能縮短城鄉教育差距，達成「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的理想。

(一) 彌平教育資源落差措施之目標

1. 規劃教育經費分配之優先策略，有效發揮各項資源之實質效益。
2. 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條件，解決城鄉失衡之國教特殊問題。
3. 提升處境不利學生之教育成就，確保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益。
4. 提供相對弱勢地區多元化資源，實現社會正義與教育機會均等。
5. 促進不同地區之國教均衡發展，提升人力素質與教育文化水準。

(二) 彌平教育資源落差措施之策略

本部刻正推行「彌平教育資源落差」之因應策略包括 4 個面向：「加強偏鄉地區學生之英語教育與聽說能力」部分、「閱讀資源」部分、「數位資源」與「照顧弱勢」部分，詳列計畫實施內容及成果如下：

1. 有關「加強偏鄉地區學校學生之英語教育與聽說能力」部分：為全面提升國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本部特制定並發布「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相關之

配套措施如下：

- (1)營造雙語學習情境：為營造雙語學習情境，充實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平衡城鄉教育差距，提升英語教學品質，本部業於 93 年度起補助英語圖書、教具及英語教學設備等營造雙語學習情境相關設備。
 - (2)辦理學生英語學習活動：鼓勵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社團、英語營隊、英語讀者劇場等項活動或比賽，以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興趣與成效活動。自 95 年起與僑務委員會合作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暑假引進美、加、英、澳等地的優秀華裔志工至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學校服務。
 - (3)強化英語教師素質：補助偏遠地區國小英語教師前往英語系國家進修考察費用。補助各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英檢測驗通過 CFE 架構 B2 級報名費。引進英語專長替代役男協助偏遠地區英語文教學。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所屬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期初說明會、期中檢討會與期末檢討會，進而宣導全縣市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推廣活動及成效狀況檢討，以及督導縣市英語教學成效提升狀況；另英資中心建置縣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分享全縣市英語教學人力及物力資源。
 - (4)另本部鼓勵地方政府加強宣導善用彈性學習節數增加英語學習時間，另鼓勵學校運用晨間、課間等適當時間進行英語教學活動，如播放英語廣播、英語闖關等活動，以提升學生對於英語學習之興趣。
2. 有關「閱讀資源」部分：95-97 年推動「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廣計畫」，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統籌辦理規劃家庭閱讀、閱讀推廣等活動；偏遠國中小學推動班級讀書會，辦理親師生共讀活動、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營隊等；補助偏遠國中小進行閱讀成果交流活動；補助偏遠國中小改善校內圖書室環境、形塑優質閱讀氛圍；與民間團體合作，採巡迴方式至偏遠學校協助推動閱讀活動；99 年度至 101 年度持續補助各縣市政府及教育局（處）辦理「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及補助民間團體協助弱勢地區之閱讀推動工作。
 3. 有關「數位資源」部分：本部配合行政院縮減數位落差政策，自 94 年開始執行「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第一期（94~96 年）主軸為「縮減數位落差」，第二期（97~100 年）為「創造數位機會」，今（103）年邁入第三期（101~104 年）「深耕數位關懷」階段，持續協助偏遠地區民眾、弱勢族群等資訊應用與數位服務。
 - (1)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並委任輔導團隊予以協助。
 - (2)招募大專院校資訊志工前往偏遠鄉鎮執行數位應用服務。
 - (3)媒合大小學伴運用網路科技進行線上課業輔導。
 - (4)補助中低/低收入學童家戶擁有國民電腦及連網。
 - (5)積極募集民間資源提供有需要之數位機會中心或偏鄉民眾使用。
 4. 有關「照顧弱勢」部分：
 - (1)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為彌平城鄉差距及教育資源有效分配。102 年本部業已核定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優先區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2 億 7,872 萬 7,464 元，其照顧對象包括：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中途輟學率偏高、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其各補助項目之目前執行成效如下：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 4,315 場次，受益校數 2,057 校。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 1,635 校、1,974 項特色。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補助 117 校師生宿舍。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 227 校。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 355 校。補助交通不便學校交通車：補助 30 校購置 152 輛交通車。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補助 49 校整修綜合球場。

- (2) 落實推動教育儲蓄戶專案：凡各級學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因素而無法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將透過「教育儲蓄戶」機制予以協助其就學。由導師家庭訪問後認定，交由管理小組審查通過後，即由學校逕予補助或由學校傳送上網路，尋求善心人士協助。照顧範圍包括補助學費、午餐費或其他教育生活費，以利學童順利就學。截至 103 年 2 月底止，教育儲蓄戶網站平臺瀏覽人次已高達 1,055 萬 3439 次，累計捐款金額達新臺幣 4 億 9,681 萬 3,609 元。
- (3) 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之國中小學生經費補助措施：補助對象為國民中小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含失業、被裁員及給予無薪假者）致經濟陷入困境，經班級導師確認需要幫助之在籍學生自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累計補助 227 萬 1,349 人次，新臺幣 12 億 7,374 萬 4,261 元。
- (4) 推動國民中學教師區域合聘制度：增加國民中學專長教師，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合聘員額，以改善偏遠離島地區師資，提升學校教學效能，維護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權益。本案 102 學年度共計核定 162 個教師員額（52 個共聘教師員額、101 個代理教師、9 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員額），有效改善偏遠（包括離島）及小型國民中學專長教師不足之情形，提升專業教學之成效。
- (5) 辦理弱勢學生課業補救教學：為加強扶助偏鄉弱勢家庭之學習低成就學生，以弭平其學習落差，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自 95 年度起本部開始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積極運用現職教師、退休教師、經濟弱勢大專學生、大專志工等教學人力，提供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小學生小班且個別化之免費補救教學。自 102 年起整合「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及「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政策，以該方案為補救教學推動之單一方案，逐年放寬國中學生身分限制，持續朝精進補救教學，縮短國中小學生學習成就落差，彰顯教育正義，實現弱勢關懷之方向繼續努力。
- (6) 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
 - A. 目的為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辦理內容主要為提供國小學童課後生活照顧，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童應繳交費用，

協助兒童生活照顧、團康與體能活動及完成當日家庭作業寫作。

B.目前係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之學校針對國小在學學童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得優先並免費參加，其他情況特殊經學校評估須扶助之學生，經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減免收費。

C.本項服務係採自願方式參加，提供忙於工作之家長解決課後生活照顧問題。102 年度開辦總校數計 3,528 校次、總班級數計 1 萬 8,628 班次、總參加學生數計 28 萬 5,071 人，總補助人次計 6 萬 4,710 人次。

(7)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A.本計畫係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之學校針對經認定確屬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之弱勢家庭國小在學學童，並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辦理該項服務，且參加本專案計畫學童完全免費。

B.為使弱勢家庭之學童得到妥善教育照顧，結合地方社會資源共同協助照顧，確實提供弱勢家庭學童良好的夜間生活照護環境。102 年度辦理校數 583 校次、辦理班級數 658 班次、參加學生數計 9,497 人次。

二、教育理想目標是政府與人民所共同追求的，惟教育策略與方法卻是多元而富有彈性，本部秉承「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精神，致力於「教育均等、教育正義」目標的實現，除積極爭取國民教育資源之編列外，更關注於教育資源的合理分配，有效發揮經費補助的實質效益，希望每一分錢、每一分努力都有助於學生的學習與成長。

(一二〇)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政府必須在「穩健減核」政策中積極實踐需求面「節能減碳」與供給面「低碳開源」兩大策略面向之各項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0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25)

陳委員就政府必須在「穩健減核」政策中積極實踐需求面「節能減碳」與供給面「低碳開源」兩大策略面向之各項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需求面節能成效部分，我國能源使用量已逐漸與國民生產毛額（GDP）脫鉤，97 年至 102 年每單位 GDP 之能源消費平均每年降低約 2.5%，優於每年 2%目標，並較美國、日本、德國、英國及韓國等先進國家為佳。

二、有關我國目前再生能源發展部分：

(一)為提高能源供應安全，提高自主能源占比，馬總統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宣布新能源政策，在確保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及兼顧減碳承諾三原則下，擴大各類再生能源推廣應用；本院並分別於 101 年 2 月 3 日及 2 月 8 日核定「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與「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積極推動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等綠能發展。